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4:00在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303号4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君武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泾支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陈君武、李伶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